附件1

**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**

**第五届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产生办法**

一、候选人产生规则

（一）候选人从会员中产生。

（二）各相关高校组织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 1-2 人。理事长候选人拟由各校推荐的一位院士担任，协会负责人候选人为分管 高校科协工作的校领导，若无法兼任请出具书面研究说明并另推 荐 1-2 位候选人。

（三）符合候选人条件的个人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，方可 推荐。

（四）协会秘书处初审后报请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。

二、候选人条件

（一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 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 护”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。一般应在本单位担 任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，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遵守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，按规定 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。

（四）关心、支持并积极参与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 工作及活动。